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許士菁
電 話：04-37061227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088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88464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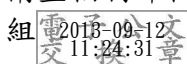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說明「第9屆全國發展遲緩兒童優秀從業人員早療棕櫚獎」評選指標及自評分數表相關建議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2年9月9日社家支字第1020011492號函轉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102年9月2日華（一〇二）早療字第106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有關評選指標及自評分數表＞著作/教案設計＞早療大會口頭及海報論文至少一篇，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將採計任何早療相關研討會之講演或論文發表記錄，以收更廣泛參與之效。
- 三、有關評選指標及自評分數表＞得獎/早療專業協會會員＞早療專業協會有效會員，係指被推薦人積極參與各地早療相關專業協會（非限定於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應為有效之指標供評審參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本署原民特教組



特殊教育科 102/09/12 11:28



121020056224 有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29

線